

证券代码：873784

证券简称：银中物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中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钦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为公司服务多年的审计机

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司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